ICS 65.150

CCS B 52

团 体 标 准

T/AFA **001-2023**

**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规范**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fishery administration assistance patrol team work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发布 2024-XX-XX实施**

安康市渔业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康市渔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安康汉水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汉阴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岚皋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长安、王鑫、卜林刚、肖德平、朱华、郑光贤、朱小玉、谢贤波、李志安、周涛、王旬、王欢、王胜新、罗丽珊、周宗华、佘德军、童丹云。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康市行政区域内长江禁捕区域巡护队伍的组建、管理、职责巡查、管护机制、管护内容、管护保障等的指导。其它县级禁捕区域的河湖、小微水体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协助巡护队伍（护渔员）：按照中省市关于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护渔员协助巡护队伍长效监管机制的要求，在涉及禁捕工作的村、社区，建立护河、护渔一体化的护渔员队伍和“吹哨报告”制度，履行日常巡查、情况报告、执法协助等工作职责，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承担邻江河湖分段、分区、分人、分目标开展定点值守和定期巡查，是渔政执法管理的重要辅助力量。

3.2

巡护管理：对禁捕河湖水域、岸线等进行的长江禁捕巡査等日常活动，以及专项检查等。

**4巡护队伍（巡护员）选任**

4.1护渔员职责：主要是协助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巡查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状况，发现、报告、制止非法渔业活动，协助处理非法渔业案件，宣传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等工作。

4.2护渔员选聘条件

a选聘范围：安康市汉江干流全段天然水域、重点水生生物保护区（紫阳县任河干流）沿江（湖）两岸行政村（社区）。

b选聘人数：沿江（湖）每个行政村（社区）原则选聘一人。流经行政村（社区）长度超过5公里（不含5公里）的可以增加选聘一人；流经行政村（社区）长度小于2公里（含2公里）的不单独选聘护渔员，可与上下游行政村（社区）联合选聘。

c选聘条件：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记录。2、热爱护渔事业，责任心强，吃苦耐劳。3、身体健康，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基本会操作智能手机。4、原则上从村（社区）班子成员中选聘，也可从上岸拆解的“三无”船舶家庭人员选聘和护河员（兼任）。

4.3选聘、解聘程序

a、选聘程序：村推荐。由沿江（库）行政村（社区）提出推荐人选，公示5日后无异议，填写《安康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护渔员审批表》一式四份，报所在地镇政府禁捕办。镇审核。镇政府禁捕办对村推荐的护渔员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区禁捕办。县区审批。县区禁捕办对各镇报来的护渔员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的结果反馈到镇、村，由镇政府禁捕办与护渔员签订聘用协议，聘期原则上为一年。市备案。县区禁捕办将审批的护渔员报市禁捕办备案。

b、解聘程序：护渔员考核不称职或者本人、村委会、镇禁捕办提出需要解聘的，县区禁捕办确定护渔员解聘意见，由镇政府禁捕办予以解聘。县区禁捕办将解聘的护渔员报市禁捕办备案。

**5护渔员管理**

5.1日常监管：实行“县监管、镇主管、村协助”的管理机制。a县监管：县区禁捕办履行护渔员队伍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护渔员队伍的审批，教育培训，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和考核。

b镇主管：镇禁捕办履行护渔员主管职责，压实护渔员的管护责任，督促护渔员认真开展护渔工作，对护渔员提出继续聘用或解聘意见。

c村协助。村（社区）委会协助对护渔员进行管理，督促护渔员积极履行日常护渔工作，根据护渔员的履职情况提出继续聘用或解聘的初步意见。

5.2护渔员考核：原则上采用季考核和年终考评方式，由县区禁捕办负责，镇禁捕机构协助，季考核结果向护渔员本人反馈。

a季考核主要按照出勤率、线索提供情况，以及本辖区四清四无成效、非法捕捞和非法垂钓举报频次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出勤率（30 分）：针对每人制定月出勤标准，并签订协议，每月少一天扣 4 分，超一天加 2 分，每月加分最多不超过 6 分；线索提供情况（20 分）：提供非法捕捞案件线索，并立案的，3 件以上为优秀，每增加 1 件加 10 分，每月加分不超过30 分；四清四无成效（30 分）：县禁捕办、镇禁捕办不定期开展巡查暗访，发现一起非法捕捞（非法垂钓），扣 5 分，发现一次非法捕捞网具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法捕捞、非法垂钓举报频次（20 分）：县级以上平台受理举报，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b年度考评总分 100 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分两项指标，一是按月考核分数加权计分，占 70%;二是人民群众满意度考评，占 30%。人民群众满意度（30 分）：沿江随机抽查 10-20 名群众、村组干部，一个不满意扣 2 分，扣完为止。

c出勤率考核以每日巡查记录、巡查路线定位记录为考核依据；案件查处率以执法机构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为考核依据;抽查合格率以执法部门现场抽查记录为依据；人民群众满意度以现场随机抽查考核为主。

d考核结果运用:当年累计两次季考核不合格，即予以辞退；年度考评不合格的人员，予以辞退，辞退人员均不得再次聘用。工资待遇实行绩效工资制，工资报酬与绩效考评相挂钩,由“基础工资、考核工资”两部分构成，基础工资占总工资的60%,考核工资占 40%,基础工资按月发放，考核工资按季根据考核情况发放。

5.3护渔员补助

a经费来源:护渔员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省、市、县护渔员财政专项拨款。

b补助标准：市上将护渔员的工资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到县区，由县区禁捕办根据护护渔员队伍总数和每个村护渔员工作量具体确定护渔员的补助标准。

c补助发放：根据护渔员年度考核结果，由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护渔员工作补助拨付到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将护渔员工资补助发放到护鱼员个人账户。

**6.管护范围**

6.1中省市禁捕通告规定的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安康市范围：汉江干流全段天然水域、重点水生生物保护区（紫阳县任河干流）

6.2县区瀛湖管委会规定的禁捕范围：汉江一级支流及其它划定的禁捕区域在其行政区域执行。

**7管护目标**

发挥护渔员熟悉水情鱼情优势，通过组建规模适度、架构合理的协助巡护队伍，切实加强长江流域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满足常年禁捕新形势新任务需要，确保长江禁捕取得扎实成效。对长江重点水域进行日常及专项行动，确保实现长江流域江岸段重点水域“四无四清”，即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实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的目标

**8 巡查**

8.1 一般规定

按照“谁招聘、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加强对协助巡护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涉渔法律法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技能以及协助巡护职责任务、工作纪律、职业道德等。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3天，在岗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1天。

8.2特别规定

护渔员可以在在两名以上渔政执法人员的带领下，从事以下工作： a协助渔政执法人员接报案现场处置；b协助渔政执法人员对有违法捕捞行为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问询、检查；c协助渔政执法人员对涉嫌渔业违法案件进行查封、扣押、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8.3 巡查内容

a负责所辖河道的日常巡查，制止非法捕捞行为，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好拍照取证工作，并及时上报；

b常态化开展清船、清网、清江、清湖，保持无捕捞渔船、无捕捞渔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

c劝离非法垂钓者，制止非法垂钓行为，对不听劝阻和拒绝管理者，做好拍照取证工作，并及时上报；

d负责所辖河道沿岸禁捕政策的宣传；

e协助对非法捕捞案件现场进行前期证据收集和临时处置，可对涉案人员进行初步问询检查；

f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健全巡查档案，重点记录基本情况（时间、人员、河段）、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含存在问题、处理意见、处理结果等），记录要求详尽具体，应提供佐证材料;

8.4 巡查要求

a在巡护区域内巡査应实现无盲区、全覆盖，巡查作业频次应符合规定。

b 提倡利用安康市渔政智慧监管系统进行视频巡查，及时上传处理结果。

c 应采用文字、图片或视频等方式对巡査轨迹、内容等进行记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有关主管部门。

8.5问题处置

a发现有违规垂钓行为的:先予政策宣传并进行劝离。如果当事人不予配合，立即向渔政执法部门报告。

b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不要打草惊蛇并及时报告。报告时应注意报告违法行为发生的准确地点，人员数量，违法行为，并做好相关证据初步收集，如拍照、录像。

c 当事人不予配合的:立即向执法人员报告，不要和当事人发生冲突，保护好自己，并进行录像，等待执法人员前来处置。

**9保障措施**

**9.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把协助巡护队伍建设工作作为加强渔政执法监管能力、有效保障禁捕效果的重要举措，作为发挥退捕渔民特长、拓宽就业安置渠道的重要途径，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财政经费保障，鼓励吸收社会资金发展协助巡护队伍。

**9.2做好人员保障，充实执法装备。**各地要保障协助巡护人员待遇，协助巡护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健全完善协助巡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提高巡护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巡护队伍稳定性。各地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装备配备计划规划，根据执法需求提供必要的船艇、车辆以及取证、通讯和安全防护等设施装备。

9.3护渔员经费不得用于与渔政巡护无关的事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与社会监督。

**10档案管理**

按照“谁管护、谁建档”的原则，应将渔政巡护的相关活动要求形成台账记录，并整理归档。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巡护档案。

内容包括日常巡查和保洁，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以及各类突发事故等的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文字、照片、视频等。

各类档案保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陕西省档案管理的规定。